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改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85,440,000元增加至102,231,044元，股份总数由85,440,000股增加至102,231,044股，因此公司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做出了相应修订。

二、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3.104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5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223.10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